

5.1.2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控制项第 5.1.2 条与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2.2 条部分内容。

合理利用能源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。高品位的电能直接用于转换为低品位的热能进行供暖或空调，热效率低，运行费用高，应限制这种“高质低用”的能源转换利用方式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

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